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2179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716658\_110D247415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識能  
宣導素材及失智簡易辨識問卷，請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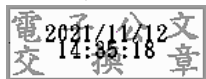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0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加強對於失智症之識能及敏感度，優先透過相關教育訓練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已建置「失智友善社區資源整合中心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fcenter>），針對不同場域及對象分別編製各類失智友善之宣導素材（如簡報、單張、手冊及影片）可供自由下載參用。
- 三、另為加強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推廣友善失智，提高社會大眾對失智症正確識能，衛生福利部建立失智簡易辨識問卷



(如附件)，可供一般民眾或第一線從業人員使用，以於不同場域能適時提供失智者相關協助之用，惟失智簡易辨識問卷不作為篩檢、診斷失智之用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